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書面報告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 114 年度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所 4 樓會議室

三、主席：楊○霖委員（召集人）

四、出席委員：陳○款委員、陳○峰委員、羅○峰委員、張○珊委員

五、人事室報告：

- (一) 本所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訂定「高雄市前金區公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函知公告各課室。
- (二) 本所已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組設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此屆委員任期迄至 116 年 11 月 9 日止。
- (三) 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六、主席致詞（略）

案由一：確認本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
- 二、上述調查表之調查範圍期間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有關「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D 項目「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由秘書室填列，其他項目則依現況填列（附件 1）。
- 四、有關「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填報內容，經查本所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附件 2）。
- 五、請審議。

決議：確認，照案通過。

案由二：確認本所 114 年度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案。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二、查前揭要點第 6 點規定：「(第 1 項) 執行定期抽查作業前之準備階段，依下列規定辦理：(第 5 款) 受查機關應於抽查機關實施定期抽查二個月前，將各機關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如表一)、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如表二)送抽查機關，抽查機關應併同受查機關前次定期抽查結論報告分送抽查小組委員先行審閱。(第 2 項) 各機關除當年度經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抽選為定期抽查之受查機關者外，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填具前項第五款檢核表(同表一、表二)，提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
- 三、本所 114 年度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附件 3)及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附件 4)，已請秘書室填列完竣，請審議。

決議：確認，照案通過。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 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 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F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人 數(附註3)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附 註4)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外部學 者專家 符合法 定比例 (非政 府機關 人員)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年度召開 會議次數	互選調查		年度互選查 議表數	依安衛辦法第 3條提供公務 人員執行職務 安全及衛生之預 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 9條及各機關 安全及衛生設 施管理要點規 定提供符合規 定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措 施	機關內建置妊 娠中及分娩後 未滿2年之女 性公務人員所 需環境及設備 (如哺養乳室 等)	定期保養維護 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時, 操 作、使用或駕 駛之機械、設 備、器材及交 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 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 衛生設備、措 施及住宿或休 憩設施, 隨時 注意檢修、維 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 員一般健康 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 危害安全及衛生 顧慮環境, 致影 響身心健康之虞 之公務人員, 提 供特定項目之健 康檢查	F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以 上, 未達3人, 且 需在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 請勿填寫)			33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1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是」請填 1; 「否」 請填0	「是」請填 1; 「否」 請填0	「是」請填 1; 「否」 請填0	「是」請填 1; 「否」 請填0	「是」請填 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請填寫數字0 至999; 「無 召開」請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1; 「否」或無此類 人員請填0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1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3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本機關	397570000A	高雄市 前金區公所	33	2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彙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予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予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予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予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	397570000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